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佰特验字【2021】021号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建 设 单 位：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夏 爱 军

编 制 单 位：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刘 义 涛

项 目 负 责 人： 陈 翔

报 告 编 制 人：

一 审：

二 审：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9 5230 8338

传真：/

邮编：223200

地址：淮安区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
路东侧、山阳大道（纬二路）北侧、
233 国道西侧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517-89007669

传真：0517-89003369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宏恒胜路 130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3
3.1	建设基本情况	3
3.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7
3.3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8
3.4	水平衡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三废”环境保护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建设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标准	21
6.4	固废执行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	23
7.2	废气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7.4 点位示意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6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1 监测期间工况	28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6 卫生防护情况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监测结论	35
10.2 后期完善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清单	37

1 验收项目概况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路东侧、山阳大道（纬二路）北侧、233 国道西侧，租赁原淮安市优德尔蓄电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 10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成，因“未批先建”，2020 年 12 月受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缴清罚款后至今一直未生产。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淮安区行审备〔2020〕391 号，项目代码为 2012-320803-89-01-424475。

2021 年 2 月，本公司委托江苏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 2021 年 3 月 3 日取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安）复〔2021〕9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继续施工建设。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2021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并进入验收阶段。

2021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相关资料、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玻璃深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
- (5)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1]71 号）；
- (8)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9) 《危废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19)；

2.3 本项目相关文件和资料

(1)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3.1 建设基本情况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路东侧。项目北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合欢园林有限公司，东侧为威特保险、西侧为工业厂房，占地约 10.4 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具体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验收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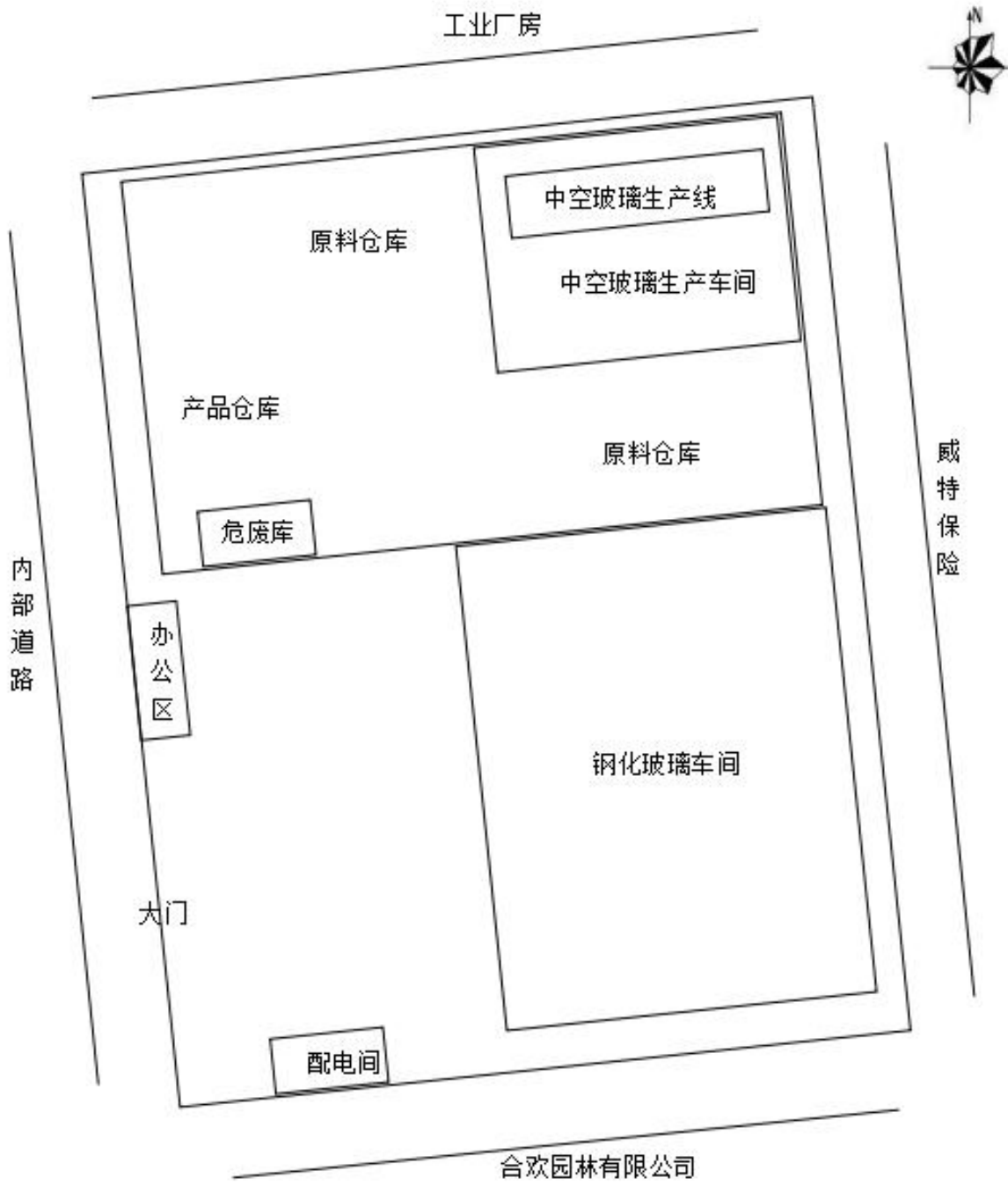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备案证号	淮安区行审备〔2020〕391号
		备案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时间	2020年12月4日
		项目代码	2012-320803-89-01-424475
2	环评	项目名称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2月
3	环评批复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1〕9号
		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1年3月3日
4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申领时间	/
5	本次验收项目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玻璃深加工项目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主体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m ² /a)	实际能力 (m ² /a)	实际建设
中空玻璃生产车间	5万	5万	与环评一致
钢化玻璃生产车间	2万	2万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验收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中空玻璃生产车间		712.5m ²	与环评一致
	钢化玻璃生产车间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75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2137.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应	690 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6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自动中空线（涂布、合片及密封）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置	/	设备减振、隔声门窗、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5m ² 。	与环评一致

3.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3.2.1 主要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见表 3-4。

表 3-4 本产品原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使用量	存储地点
1	玻璃原片(尺寸: 2440mm*3660mm)	玻璃原片厚度平均 7.5mm, 玻璃密度约为 2.5 吨/立方米	7.5 万 m ² /a	原料暂存区
2	铝条	/	1.25 t/a	原料暂存区
3	干燥剂	分子筛干燥剂	0.4 t/a	原料暂存区
4	丁基胶	聚异丁烯橡胶、少量不聚物	1 t/a	原料暂存区
5	双组份硅酮胶	室温硫化硅橡胶、甲基硅油、少量不聚物（烯烃类）	6 t/a	原料暂存区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5。

表 3-5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情况（台/套）
1	磨边机	/	3	3
2	划片机	/	1	1
3	打孔机	/	1	1
4	玻璃清洗机	/	1	1
5	钢化炉	电加热	1	1
6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含铝条切割机、中空玻璃机、全自动打胶机等	1	1

3.3 验收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3.3.1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钢化玻璃工艺说明：

①划片：根据客户需求，将玻璃原片切割成所需尺寸，该切割不是直接切割，而是在玻璃表面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该工艺产生下脚料和噪声。

②磨边、钻孔：使用磨边机磨边去除玻璃原片切割后产生的风力边缘和微裂纹磨削，并保证尺寸和边部质量符合标准然后对玻璃原片进行钻孔，以避免玻璃粉尘产生。本项目为湿式磨边、钻孔，以避免玻璃粉尘产生，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的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该工艺产生沉淀池沉渣和噪声。

③清洗：用玻璃清洗机将玻璃表面和周边清洗干净，清洗时边用清水冲洗边用清洗机自带的毛刷进行刷洗，清洗玻璃通过设备自带风刀风干，

不添加清洗剂。

清洗过程自带 1m³循环水箱，水箱内清洗水 5 天更换 1 次，更换的清洗水沉淀后作为磨边及钻孔工序补充水再利用、不外排。该工艺产生沉淀池沉渣和噪声。

④钢化：洁净玻璃片送入钢化炉电加热至软化温度（约 700℃）15~30min，出炉处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喷空气使玻璃迅速、均匀冷却，使玻璃达到标准规定的均匀永久应力，冷却至室温时即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工艺产生噪声。

（2）中空玻璃工艺说明：

①制框：将外购铝条按照玻璃规格进行裁切，利用插角法将铝条进行组合、制成规格的铝框。该工艺产生下脚料和噪声。

②灌装：人工向铝框中装入分子筛干燥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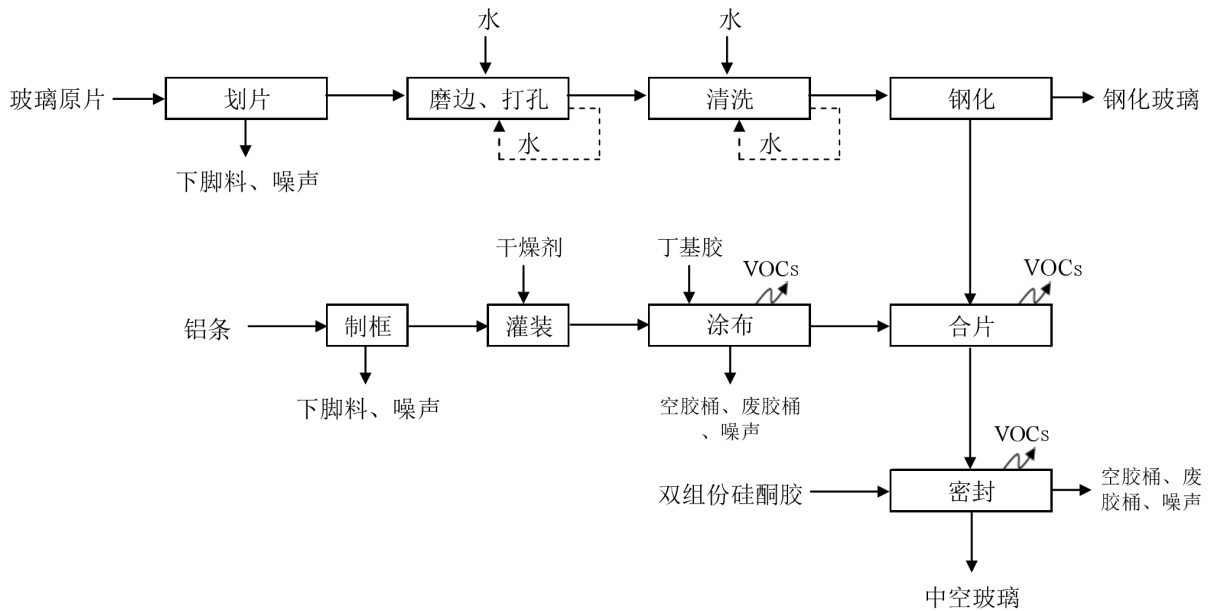
③涂布、合片：丁基胶需在涂布机机缸内预热至 100℃，温控器保持恒温、打出胶条不断线时，将灌装好的铝框放在涂布机上，根据铝框尺寸调整涂布机出胶口尺寸使丁基胶均匀地涂布在铝框两面上，而后将铝框和玻璃片送入自动合片机内，通过其定位系统将玻璃与铝框准确定位，使铝框与玻璃均匀、紧密粘结。涂布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空胶桶、废胶桶及噪声。合片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

④密封：合片后铝框外边部与玻璃边部约有 5cm 间距，使用全自动打胶机将双组份硅酮胶均匀注入玻璃密封胶区，完全填实铝框两侧。该工艺产生非甲烷总烃、空胶桶、废胶桶及噪声。

项目涂布、合片及密封废气气一起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3.2 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自涂布、合片及密封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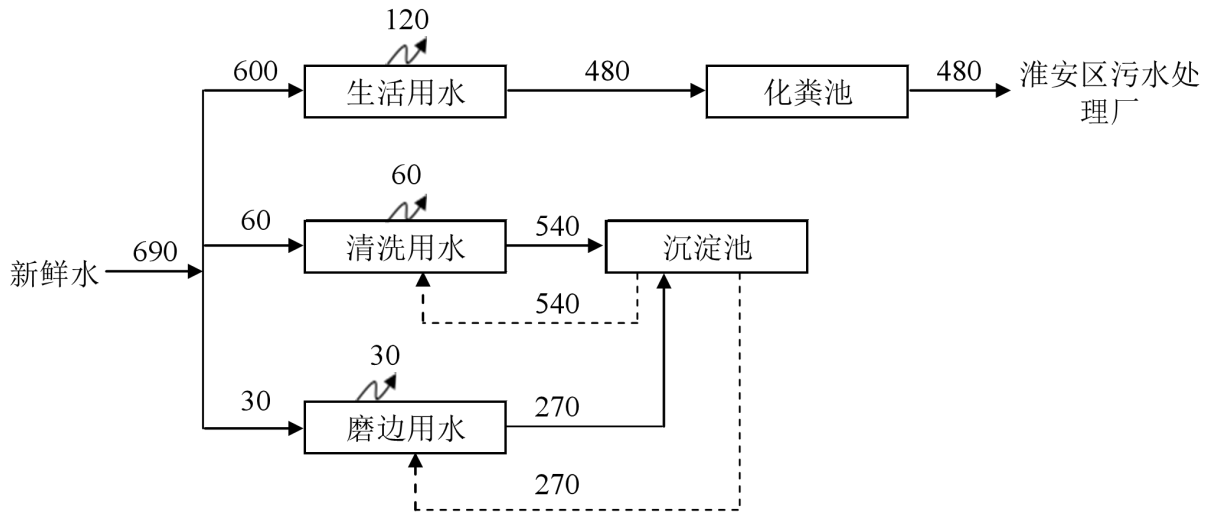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

本项目主要固废是废活性炭、空胶桶、废胶桶、下脚料、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

3.4 水平衡

本项目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图 3-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根据《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情况。详见表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特种玻璃制造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 m ² 钢化玻璃、2 万 m ² 中空玻璃，设备情况见表 3-5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废水来源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场地自北向南依次为中空玻璃生产车间、仓库、钢化玻璃生产车间。钢化玻璃生产车间内部自北向南依次为钢化区、磨边区、钻孔区等。	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主要装置设备情况不会导致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于淮安市淮安区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路东侧、山阳大道（纬二路）北侧、233 国道西侧。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应确保试生产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路东侧、山阳大道（纬二路）北侧、233 国道西侧。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 50m 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4 生产工艺及技术：详见图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产能也未超过设计值。不会造成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的增加。	否

	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为运输、装卸及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物通过无组织方式逸散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车间生产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淮安污水处理厂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经处理达标后一起排入淮安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建车间生产废气集气罩与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及一个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置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配置管理人员 2 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三废”环境保护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类别及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饮用、洗涤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COD、氨氮、总磷、SS 等污染物为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钻孔和清洗工序，不外排。

(2) 废水收集情况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见表 4-1。

表4-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	化粪池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磨边、钻孔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磨边、钻孔和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涂布、合片及密封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但仍有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无组织逸散，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与去向
有组织废气	涂布、合片及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开窗通风	无组织逸散

图4-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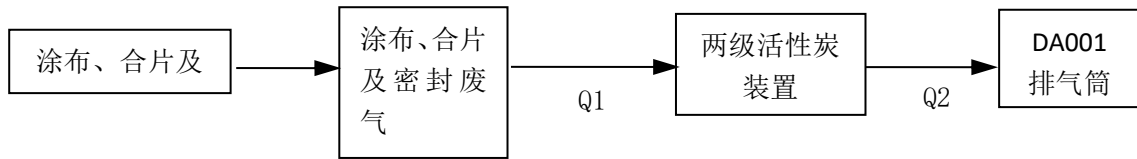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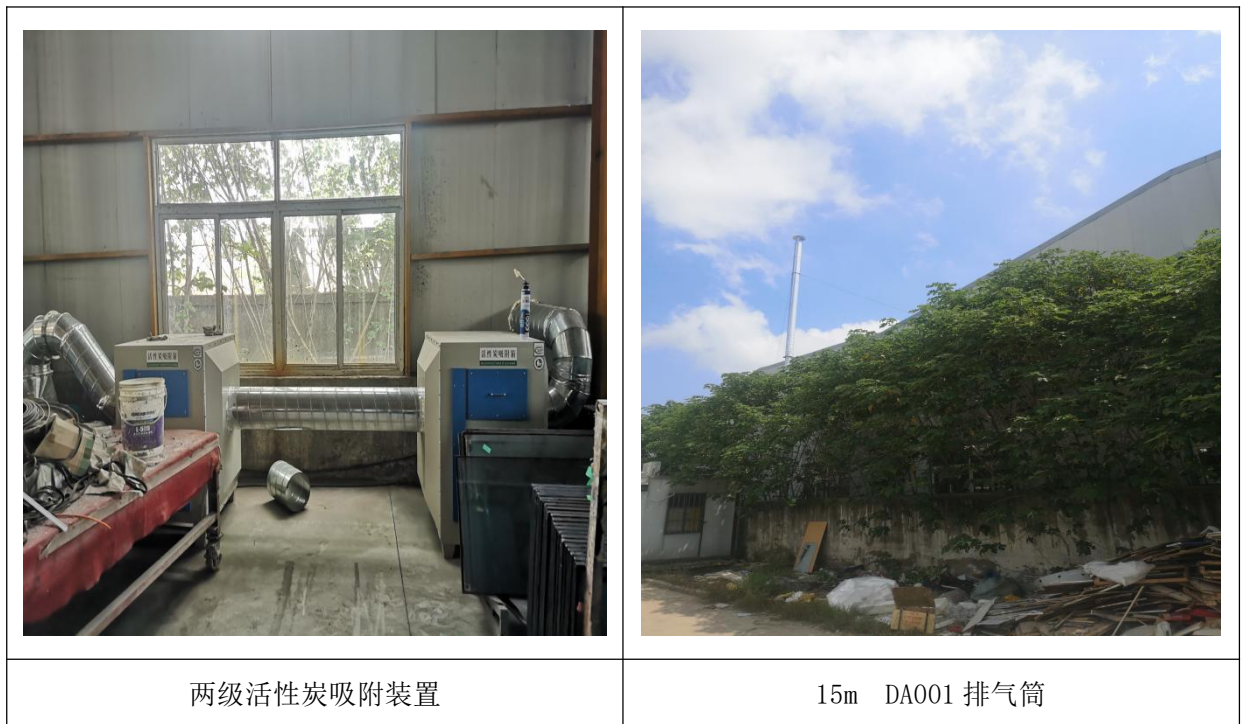


图4-2废气设施情况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设备生产过程,见表 4-3。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装减振垫及距离衰减。

表4-3 主要高噪声设备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1	磨边机	3	钢化玻璃生产车间	隔声罩、基础减震、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	划片机	1		
3	玻璃清洗机	1		

4	钻孔机	1	钢化玻璃生产车间
5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1	
6	风机	1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空胶桶、废胶桶、下脚料、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集中清运。一般固废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外售处置。空胶桶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HW49）、废胶桶（HW49）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果皮等	/	3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划片	固态	玻璃、铝条等	/	10	外售处置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钻孔、磨边及清洗	固态	玻璃屑、灰尘、水等	/	1	
4	空胶桶	HW49	900-041-49	涂布、密封	固态	塑料、丁基胶、硅酮胶	T/In	0.2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涂布、密封	固态	塑料、丁基胶、硅酮胶	T/In	1kg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T/In	0.644	

图 4-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建设情况

表 4-5 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建设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总磷, 总氮,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污水管网接管要求后, 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已完成	1
废气	涂布、合片及密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已完成	6
噪声	各类设备	噪声	减震垫、隔声窗、车间密闭, 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等	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降低噪声源强	已完成	5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完成	-
	一般固废	下脚料、沉淀池沉渣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已完成	1.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空胶桶、废胶桶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m ²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完成	1.5
事故应急措施			火灾防范措施等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已完成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有 1 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已完成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只设一个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	达到清、污管网建设要求	已完成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总量在淮安区内平衡;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中空玻璃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已完成	-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所采用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篇章等材料，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支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作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则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降低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上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关于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淮环表(安)复〔2021〕9号，2021年3月3日)，详见附件一。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2	有组织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调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等方式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规划要求。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中3类标准要求。
4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HW49）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5	本项目以中空玻璃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中空玻璃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内化粪池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指标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SS
接管限值	6-9	300	30	3	2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执行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厂内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具体

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位置	时段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6.5.1 水污染物(接管量):

批复总量:废水量 \leq 480 吨, COD \leq 0.144 吨、SS \leq 0.1 吨、氨氮 \leq 0.0144 吨、总磷 \leq 0.00144 吨。

6.5.2 废气污染物:

批复总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016 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1 吨。

6.5.3 固废:

批复总量:全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氨氮、TP、SS	2 天	4 次/天

7.2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上风向○F1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F2			
下风向○F3			
下风向○F4			
车间门窗或通风口 ○F5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活性炭装置 处理前、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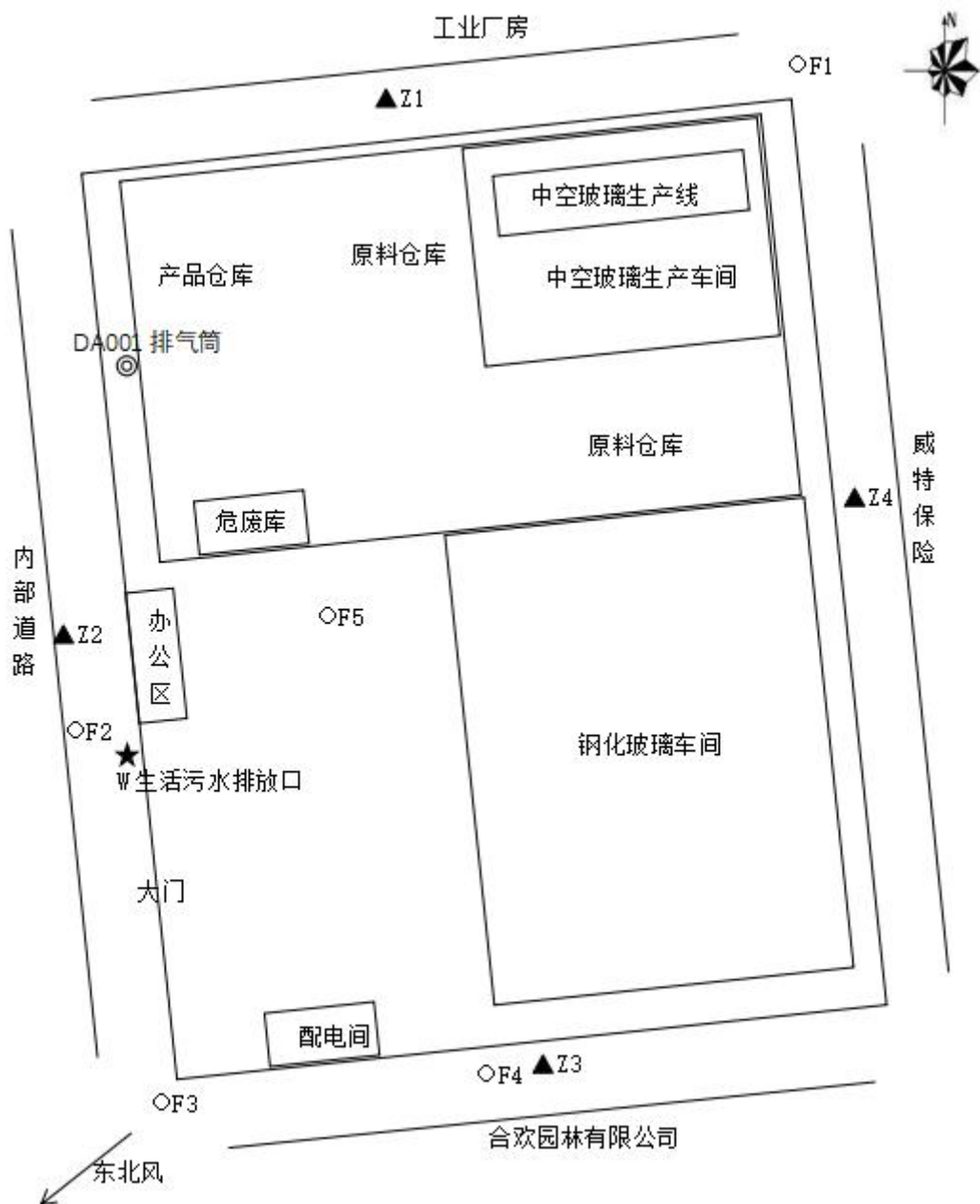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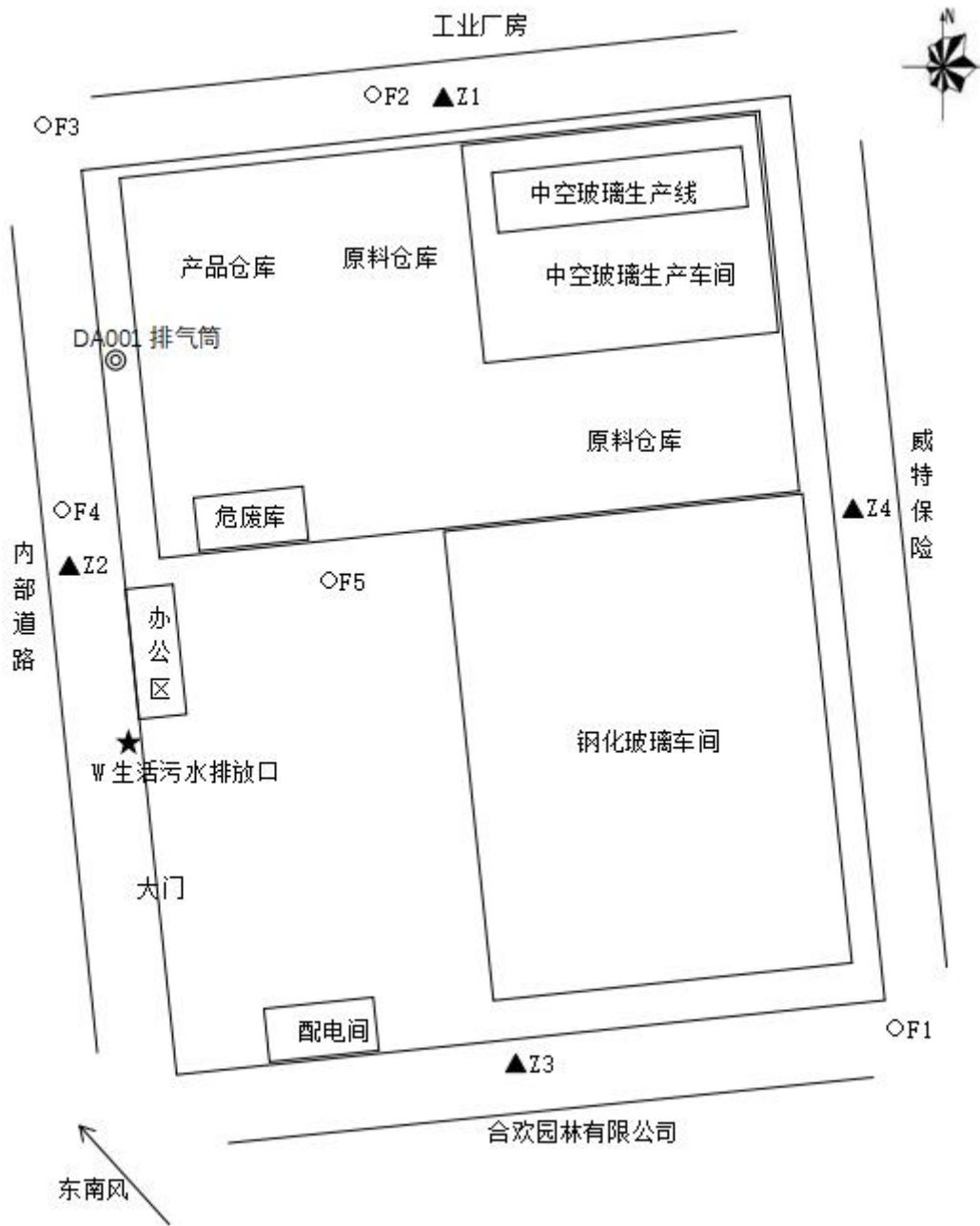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7.4 点位示意图

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4日检测点位情况见图7-1。

图7-1点位图





说明：★废水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是根据江苏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编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表8-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1901-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8-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备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T-XC-006	2021.09.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BT-XC-009	2021.09.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BT-XC-010	2021.09.18	
手持气象仪	YGY-QXY	BT-XC-013	2021.09.18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BT-XC-033	2021.09.01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BT-XC-034	2021.09.01	

表 8-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备注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1	BT-FX-054	2021.9.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T-FX-004	2021. 9. 18	
万分之一天平	AUY120	BT-FX-040	2021. 9. 18	
恒温恒湿箱	BPHJS-060A	BT-FX-018	2021. 9. 18	
气相色谱质谱仪	8860-5977B	BT-FX-060	2021. 9. 18	
恒温恒湿间	/	BT-FX-066	2021. 9. 18	
气相色谱仪	G5	BT-FX-056	2021. 09. 18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7)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8)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4日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经核实，检测期间运行负荷达到规范要求。详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08.03	钢化玻璃	0.016 万m ² /天	0.013 万m ² /天	81.2
	中空玻璃	0.01 万m ² /天	0.008 万m ² /天	80.0
2021.08.04	钢化玻璃	0.016 万m ² /天	0.012 万m ² /天	75.0
	中空玻璃	0.01 万m ² /天	0.007 万m ² /天	70.0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9-2、表9-3。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日均值	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 生活污水 2021.08.03	PH 值	7.9	7.8	7.7	7.9	7.7-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7	173	164	172	167	mg/L
	氨氮	8.97	9.06	8.97	8.91	8.98	mg/L
	总磷	1.85	1.85	1.83	1.87	1.85	mg/L
	悬浮物	41	38	36	40	39	mg/L

★W 生活污水 2021.08.04	PH 值	7.8	7.7	7.9	7.7	7.7-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5	184	179	174	178	mg/L
	氨氮	8.82	9.12	8.52	8.85	8.83	mg/L
	总磷	1.84	1.84	1.82	1.86	1.84	mg/L
	悬浮物	40	36	37	38	38	mg/L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	日均值		浓度 单位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1.08.03	2021.08.04			
PH 值	7.7-7.9	7.7-7.9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7	178	mg/L	300	达标
氨氮	8.98	8.83	mg/L	30	达标
总磷	1.85	1.84	mg/L	3	达标
悬浮物	39	38	mg/L	200	达标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3.1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4, 9-5, 气象参数见表 9-6。

表 9-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2021.08.03	F5	非甲烷总烃	0.52	0.57	0.63	0.62	0.63	6.0	达标
2021.08.04	F5		0.50	0.57	0.53	0.51			达标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高值		
2021.08.03	F1	非甲烷总烃	0.44	0.43	0.45	0.46	0.62	4.0	达标
	F2		0.53	0.60	0.55	0.62			达标
	F3		0.56	0.51	0.53	0.59			达标
	F4		0.58	0.55	0.56	0.54			达标
2021.08.04	F1	非甲烷总烃	0.47	0.45	0.47	0.46	0.61	4.0	达标
	F2		0.58	0.60	0.58	0.59			达标
	F3		0.51	0.52	0.61	0.61			达标
	F4		0.54	0.56	0.55	0.53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2021.08.03	晴	东北	2.3-2.7	27.6-32.1	100.15-100.22	62.3-67.7
2021.08.04	晴	东南	3.1-3.2	28.7-31.9	100.53-100.72	67.8-68.6

9.3.2 有组织废气

厂区内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08.03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 (m ³ /h)	2797	2841	2677	/	/
			排放浓度 (mg/m ³)	8.41	8.37	8.35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 (m ³ /h)	3044	3072	2883	/	/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0.85	0.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处理效率 (%)			89%	90%	89%	/	/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标准值
2021.08.04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 (m ³ /h)	2755	2865	28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8.67	8.49	8.54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量 (m ³ /h)	2940	3002	3100	/	/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0.84	0.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处理效率 (%)			89%	90%	90%	/	/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8。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9-9。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 4 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Z1	Z2	Z3	Z4		
2021.08.03	昼间	53.8	52.9	53.9	54.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3.6	43.5	44.6	44.7		达标
2021.08.04	昼间	53.6	52.5	53.8	54.1		达标
	夜间	44.4	44.1	43.3	44.5		达标

表 9-9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类别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1.08.03	昼间	晴	东北	2.3
	夜间	晴	东北	3.1
2021.08.04	昼间	晴	东南	2.5
	夜间	晴	东南	3.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及年排放废水量，核算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核算结果，该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日用水量 (t/d)	年运行时间 (d)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说明
废水	废水量	/	1.5	300	450	480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72			0.078	0.144	
	氨氮	8.90			0.0040	0.0144	
	总磷	1.85			0.0008	0.0014	
	悬浮物	38			0.02	0.10	

9.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核算结果见 9-11，符合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合计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说明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	2400	0.006	0.006	0.016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9.5.3 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试生产至今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9-12，项目产生固废按相关规划安全处置，符合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委托处置 (t/a)
1	生活垃圾	/	/	3	环卫清运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10	外售处置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1	
4	空胶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kg	安全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44	

9.6 卫生防护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会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论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零排放”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Z1-Z4）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总结论	验收期间，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且项目无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检测的生活污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10.2 后期完善

- （1）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和厂界噪声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 （3）优化工艺水平，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对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803-89-01-424475		建设地点		淮安区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路东侧、山阳大道纬二路北侧、233 国道西侧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 m ² 钢化玻璃、2 万 m ² 中空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 m ² 钢化玻璃、2 万 m ² 中空玻璃		环评单位		江苏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3MA1NUEC75P001Q				
	验收单位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1NUEC75P		验收时间		2021.08.03-2021.08.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450	480			
	化学需氧量			172	300							0.078	0.144			
	氨氮			8.90	30							0.0040	0.0144			
	总磷			1.85	3							0.0008	0.0014			
	悬浮物			38	200							0.02	0.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85	120							0.006	0.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	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清单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项目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书

附件五：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说明

附件六：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八：检测报告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1〕9号

关于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淮环(安)罚字[2020]38号,2020.12.24),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路东侧、山阳大道北侧、233国道西侧,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2.4亩,年产钢化玻璃5万 m^2 , (含中空玻璃2万 m^2)。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2.有组织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

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等方式处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沉淀池沉渣外售相关单位,空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本项目以中空玻璃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80 吨, COD ≤ 0.144 吨, SS ≤ 0.1 吨, NH₃-N ≤ 0.0144 吨, TP ≤ 0.00144 吨。

2.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016 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1 吨。

3.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发: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03MA1NUEC75P001Q

单位名称：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创业园23、24、2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夏爱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淮安区承恩大道南侧、汪庭珍路东侧、山阳大道（纬二路）北侧、233国道西侧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1NUEC75P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三：项目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现已调试完成，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请尽快给予支持。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附件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附件五：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说明

我公司投资建设“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目前已经建设完成。根据江苏佰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检测方案开展现场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每天的生产工况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期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08.03	钢化玻璃	0.016 万m ² /天	0.013 万m ² /天	81.2
	中空玻璃	0.01 万m ² /天	0.008 万m ² /天	80.0
2021.08.04	钢化玻璃	0.016 万m ² /天	0.012 万m ² /天	75.0
	中空玻璃	0.01 万m ² /天	0.007 万m ² /天	70.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geq 75\%$ ，满足检测规范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

附件六：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80300020171127015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1NUEC75P (1/1)

名 称	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创业园23、24、2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夏爱军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4日至2047年04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幕墙、钢结构、广告牌、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11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乙方受甲方委托，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理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了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二、甲方工业固（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日期由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日顺延。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淮安军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日期：2021年8月12日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年)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44	袋装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